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

2、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永林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下午15:00在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9:15-15:00。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58,302,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62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3,738,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53%。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7,860,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167%。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442,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55%。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300,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736,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300,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736,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300,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736,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300,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736,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300,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736,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300,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736,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300,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736,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300,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736,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确定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300,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736,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确定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300,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736,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300,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736,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691,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12%;反对2,611,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126,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586%;反对2,611,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691,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12%;反对2,611,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126,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586%;反对2,611,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3.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691,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12%;反对2,611,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126,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586%;反对2,611,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3.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691,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12%;反对2,611,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126,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586%;反对2,611,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691,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12%;反对2,611,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126,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586%;反对2,611,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691,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12%;反对2,611,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126,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586%;反对2,611,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691,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12%;反对2,611,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126,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586%;反对2,611,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691,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12%;反对2,611,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126,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586%;反对2,611,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691,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12%;反对2,611,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126,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586%;反对2,611,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吕晓彤、宋扬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杨名杰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4月15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05.9329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4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8日,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津装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3、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等相关公告。

4、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4月15日

2、授予数量:805.9329万股

3、授予人数:294人

4、授予价格:20.2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名杰	董事	17	2.11%	0.04%
卢毅	副总经理	18	2.23%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92人)		770.9329	95.66%	1.87%
合计		805.9329	100%	1.9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卖出。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以2022年4月15日收盘价对本次授予的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进行预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0,880.09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880.09	4,231.15	4,170.70	1,994.68	483.56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同意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5.9329万股,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景津装备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景津装备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08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间接增持情况的说明

近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亚信融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融安”)的通知,田溯宁先生与亚信融安有限合伙人周某签订了《成都亚信融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周某持有亚信融安104.8085万元的合伙份额,占亚信融安合伙份额的2.450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周某不再是亚信融安有限合伙人。

上述变更手续完成后,田溯宁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由50.71%增加至50.78%,且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变动为亚信融安合伙份额的内部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亚信融安仍持有公司股份1,146.62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665%。

3、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田溯宁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田溯宁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90,286,560	56.43
2	何永正	8,602,320	5.38
3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602,320	5.38
4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720	3.00
5	上海锡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8,680	2.57
6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3,120	1.69
7	王一虎	1,737,771	1.09
8	杭州亘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亘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0.94
9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80,800	0.86
10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280	0.56

注:券商跟投战略投资者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公司配售股票1,600,000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截至2022年4月11日,共出借股份219,200股,余额为1,380,800股。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720	3.00
2	上海锡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8,680	2.57
3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3,120	1.69
4	王一虎	1,737,771	1.09
5	杭州亘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亘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0.94
6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280	0.56
7	祖国强	780,000	0.49
8	章爱霖	729,549	0.46
9	上海亘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亘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0,000	0.33